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
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宜宾竹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较小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强 唐琳 黄兴旺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